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，实际参会 7 名，公司监事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树昌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公司拟实施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7,344,59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5,893,783.68 元（含税），2018 年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董事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周炯、郑树昌、刘文新回避表决。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表示认可。

三、公告附件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